**四川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调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学院 |  |
| 民族 |  | 联系方式 |  | | 辅导员 |  |
| 认定等级调整情况 | 原认定等级 | A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□ | | | 现民主评议小组认定等级 | A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□ | |
| B.家庭经济困难□ | | | B.家庭经济困难□ | |
| C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□ | | | C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□ | |
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□ | | | D.家庭经济不困难□ | |
| 认  定  等  级  调  整  理  由 | □本人提交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错误  正确应为  □本人提交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不全，补充材料  具体信息  □存在《四川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中未涉及的其他困难原因，陈述如下：  申请学生签字： 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 院  意  见 | 经民主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学院认真审核后，  □同意班级评议小组意见。  □不同意班级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 。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学  校  意  见 |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，  □同意学院评议工作组意见。  □不同意学院评议工作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